

# 建國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初訂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董事會(八九)建董聯字第八九二號函同意核備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台(八九)技(二)字第八九〇八〇〇一三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僅改校名)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校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11 號函同意核備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0201 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遵照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校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23 號函同意核備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暫緩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術發展,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,並促進本校特色發展,特遵照大學法第十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講座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座應由專任教授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:  
一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。  
二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  
三、能指導及促進本校學院特色發展者。  
本校講座之工作職掌,係在教研單位講學或主持學術研究發展工作或得兼任行政主管。
- 第三條 本校講座由各系所、院級或研究單位遴選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校推薦,或由本校主動遴選之。  
其資格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本校設置之。必要時得請推薦單位或遴選單位主管列席會議並提出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校講座之聘任,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,初聘為一年,續聘為二年,長期聘任為五年。期滿後,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,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。  
**本校講座不列入本校年度教師評鑑,原則上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,但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**
- 第五條 本校講座除由本校提供該講座所需之資源外;亦可由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本校每年酌予獎助金,由校長核示。  
**本校講座之待遇除依其學歷、職級給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外,每週授課時數為三小時,惟因兼任行政職務而酌減授課時數,則依本校「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,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**
- 第六條 本校講座於獎助期間未擔任專任教職者,從次學期起停止獎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